

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杭锅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	股东姓名
支付现金购买中来股份股权的交易对方	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年8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杭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
中来股份、标的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杭锅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及受让表决权委托，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董事会	指	杭锅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锅股份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锅股份股东大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保证《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确认其出具的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部分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及受让表决权委托，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及张育政。

（三）交易步骤

1、第一次股份转让

林建伟、张育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4,584,916股（占股份总数的9.5830%）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初步估值并考虑到控制权价值，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9元/股。

2、表决权委托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48,546,62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其中，70,716,09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上市公

司所持股份数超过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另行增持标的公司股份，则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调减数量为上市公司另行增持的股份数量。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不考虑上市公司自行增持情况），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来股份 9.5830%股份，并获得 19.0859%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中来股份 28.6689%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股股东。

3、第二次股份转让

在张育政离职满 6 个月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即标的股份符合可转让条件后，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70,716,0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考虑上市公司自行增持情况），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来股份 18.6689%股份，并持有 10%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6689%表决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首次 9.5830%中来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738,390,668 元。

第二次 9.0859%中来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确定，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二、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全部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或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中来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859,499.09	279,628.40	347,789.92
杭锅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929,801.97	325,235.30	392,743.30
占比	92.44%	85.98%	88.5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杭锅股份作为西子电梯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营传统能源设备，一直关注新能源产业发展，通过参股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掌握了光热发电及储能核心技术，并通过青海德令哈光热电站等项目得到应用，杭锅股份已将新能源定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中来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 N 型高效电池研发并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目前拥有 2.1GW 产能，产品已经在国内领跑基地、中东光伏项目得到大规模应用，得到客户一致认可。此次合作双方将有效整合各自优势，杭锅股份涉足光热新能源业务后，通过对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切入，未来有望发挥自身优势，在新能源设备制造、新能源工程承接、新能源新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布局等方面稳步推进公司业务扩张，与中来股份在新能源尤其是光伏行业的主要业务形成协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6.58 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11.24%；2020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4.62 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49.97%。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议案》，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其他涉及的审批或备案（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全部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或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整个交易安排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辅导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四）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上市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鉴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拟以现金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的股份及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杭锅股份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杭锅股份的产业布局、增强杭锅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杭锅股份未来的业务发展。

本公司同意杭锅股份实施本次交易，并将支持杭锅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预案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自本预案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杭锅股份股份的计划。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杭锅股份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核（如需），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第二次转让价格超出双方预期而导致无法实施，进而导致本次一揽子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者对标的公司尽调过程中发现问题，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5、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手方拟转让的股份因受质押影响，无法顺利转让，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6、如本次交易相关方在《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未完成协议

约定的审议、审批等协议生效要求，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相关方主张解除协议而终止的风险；

7、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资金筹措风险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且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来股份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独立性，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不对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尽管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运作体系，且标的公司自身管理经营体系较为成熟，但随公司规模扩大、业务构成发生变动，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相应上升；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亦需要在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调整融合。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

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光伏产业的发展，并通过“领跑者”计划、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调整机制等来促进产业良性循环。预计较长时间内，产业政策仍将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但若相关政策得不到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无法纳入享受补贴范围、电价补贴下调以及补贴不能及时到位都会影响光伏行业整体发展，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是标的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随着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光伏电池转换效率这一重要指标参数也在不断提高，标的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

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掌握了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生产的核心技术。但若太阳能电池出现转换效率更高且成本更低的新技术路线，而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或产品，将会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业务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全球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光伏企业持续快速发展，但随之而来的市场竞争也在日益加剧。背膜方面，受国内其他氟膜企业逐步达成量产、抢占市场份额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可能面临着进一步降价的风险；电池方面，低成本高效率的太阳能电池是光伏技术长期追逐的目标，更低的度电成本是下游客户在选择产品时的重要考量因素，近年来，国内外各光伏电池制造商纷纷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步伐，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新的技术线路可能带来更高效更低成本的电池产品，会对公司市场拓展和利润构

成压力。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董事会声明	3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8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如下：	10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预案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11
重大风险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2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14
三、其他风险	1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9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2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基本信息	24
二、历史沿革	24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27
四、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8
五、主要财务数据.....	28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29
八、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2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0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34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34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6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五、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41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2
七、标的公司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43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5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5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8
四、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59
第七章 风险因素分析	60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60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62
三、其他风险	63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64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4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65
三、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65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66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预案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6
六、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6
第九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6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中来股份在光伏电池封装领域，处于细分市场的顶部地位，公司在光伏背板封装方面技术领先，具有可靠性好、性价比优的优势，市场占有率高。同时在 N 型高效电池方面已具备 2GW 电池+3GW 组件的生产能力。相对于 P 型电池，N 型电池具有电池效率高、温度系数低、功率衰减慢等特点，在光伏市场的竞争中优势将逐渐显现。

2、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性强

杭锅股份作为西子电梯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营传统能源设备，一直关注新能源产业发展，通过参股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掌握了光热发电及储能核心技术，并通过青海德令哈光热电站等项目得到应用，杭锅股份已将新能源定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中来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 N 型高效电池研发并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目前拥有 2.1GW 产能，产品已经在国内领跑基地、中东光伏项目得到大规模应用，得到客户一致认可。此次合作双方将有效整合各自优势，杭锅股份涉足光热新能源业务后，通过对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切入，未来有望发挥自身优势，在新能源设备制造、新能源工程承接、新能源新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布局等方面稳步推进公司业务扩张，与中来股份在新能源尤其是光伏行业的主要业务形成协同发展。

3、公司的战略背景

公司基于在光热领域已经积累的优势，与光伏领域的优质企业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实现“1+1>2”的产业整合，助力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将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的优势互补，提高发电效率

杭锅股份作为西子电梯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营传统能源设备，一直关注新能源产业发展，通过参股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掌握了光热发电及储能核心技术，并通过青海德令哈光热电站等项目得到应用，杭锅股份已将新能源定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中来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 N 型高效电池研发并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目前拥有 2.1GW 产能，产品已经在国内领跑基地，中东光伏项目得到大规模应用，得到客户一致认可。此次合作双方将有效整合各自优势，杭锅股份涉足光热新能源业务后，通过对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切入，未来有望发挥自身优势，在新能源设备制造、新能源工程承接、新能源新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布局等方面稳步推进公司业务扩张，与中来股份在新能源尤其是光伏行业的主要业务形成协同发展。

2、扩张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6.58 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11.24%；2020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4.62 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49.97%。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均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及受让表决权委托，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及张育政。

（三）交易步骤

1、第一次股份转让

林建伟、张育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初步估值并考虑到控制权价值，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

2、表决权委托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 148,546,62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其中，70,716,09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上市公司所持股份数超过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另行增持标的公司股份，则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调减数量为上市公司另行增持的股份数量。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不考虑上市公司自行增持情况），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来股份 9.5830%股份，并获得 19.0859%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中来股份 28.6689%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股股东。

3、第二次股份转让

在张育政离职满 6 个月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即标的股份符合可转让条件后，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70,716,0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考虑上市公司自行增持情况），上市公司将持有中

来股份 18.6689% 股份，并持有 10% 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6689% 表决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首次 9.5830% 中来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738,390,668 元。

第二次 9.0859% 中来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确定，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中来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859,499.09	279,628.40	347,789.92
杭锅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929,801.97	325,235.30	392,743.30
占比	92.44%	85.98%	88.5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8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议案》，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交易的批准。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4、其他涉及的审批或备案（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水福
注册资本:	739,201,05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17586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8 日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A 级锅炉, 锅炉部件, 金属结构件, 三类压力容器, ARI 级压力容器, 核电站辅机, 环保成套设备; 加工: 铸造, 锻造, 金属切削; 服务: 环保能源工程设计, 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 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许可证经营); 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534.SZ 证券简称: 杭锅股份

二、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3 月 8 日,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10010038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杭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	5,362.28	67.03
2	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3	杨建生	57.80	0.72

4	黄兵	51.53	0.64
5	颜飞龙	42.03	0.53
6	黄先琳	36.00	0.45
7	屠柏锐	33.86	0.42
8	陈天生	27.34	0.34
9	马亚光	22.71	0.28
10	鲁铁华	22.50	0.28
11	李锡荣	22.46	0.28
12	谢淦	22.38	0.28
13	孔顺全	21.67	0.27
14	鲁尚毅	21.29	0.27
15	汪健	20.00	0.25
16	韩新儿	19.86	0.25
17	邵德春	19.70	0.25
18	叶文表	19.08	0.24
19	赵剑云	18.85	0.24
20	袁纪华	18.65	0.23
21	何伟校	17.59	0.22
22	沈海峰	16.31	0.20
23	金颀云	15.50	0.19
24	吴海富	14.65	0.18
25	马祖炎	14.61	0.18
26	周金羊	13.44	0.17
27	徐磊	12.92	0.16
28	何陆平	12.71	0.16
29	谢际明	12.07	0.15
30	古文军	10.22	0.13
合计		8,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1月20日，杭锅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2007年1月22日，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电梯”）、金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润香港”)、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杨建生、颜飞龙、屠柏锐、吴南平、杨恩惠及王伟康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杭锅有限按照经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方中汇会审[2007]0053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以杭锅有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6,089.80万元，按1.5037:1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4,000万股，由全体发起人按在原公司(杭锅有限)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余12,089.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杭锅有限整体变更为杭锅集团。2007年4月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杭锅集团的批复》(商资批[2007]578号)批准，杭锅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杭锅集团。2007年9月27日，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7]011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30日，9名发起人共同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杭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2007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400000578的营业执照。

2007年11月1日，省国资委核发《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杭锅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由西子电梯、金润香港、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和杨建生等6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24000万股，其中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持有4000万股，占16.6%，为国有法人股。

杭锅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所占比例(%)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2,029.00	50.12
2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	25.00
3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16.67
4	杨建生	520.00	2.17
5	颜飞龙	480.00	2.00
6	屠柏锐	480.00	2.00
7	吴南平	480.00	2.00
8	杨恩惠	9.00	0.04

9	王伟康	2.00	0.01
合计		24,000.00	100.00

（三）杭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7号”文核准，杭锅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1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杭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所占比例（%）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8,019.44	44.99
2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8,988.00	22.44
3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2.00	13.94
4	其他股东	7,462.56	18.63
合计		40,052.00	100.00

（四）当前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杭锅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所占比例（%）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5.00	39.00
2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0	21.88
3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7.60	13.59
4	其他股东	18,859.11	25.53
合计		73,920.11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公司属于余热锅炉装备制造业，主要从事余热锅炉、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等产品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发电设备以及余热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公司作为锅炉行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设计水平、制造工艺和市场占有率均位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作为余热利用设备标委会主任委员和秘书处单位，承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的编制和修订。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模式和产品直销模式。主要产品为：余热锅炉（燃气轮机余热锅炉、干熄焦余热锅炉、烧结机余热锅炉、水泥窑余热锅炉等）、工业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锅炉）、电站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炉、高炉煤气等）、电站辅机（高压加热器、低压加热器、除氧器、冷凝器）和核电设备（核电常规岛辅机、民用核二三级设备）。

公司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并始终以节能减排为发展方向，坚持做大做强以余热锅炉为核心的节能环保装备与工程主业这一方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西子电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水福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15413378C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31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3 楼
经营范围：	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 实业投资； 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 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1,782.63	929,801.97	833,957.06
总负债	618,462.18	581,268.41	503,63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820.72	325,235.30	311,201.51
所有者权益	353,320.44	348,533.56	330,319.67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521.87	392,743.30	357,185.68
营业利润	8,601.66	52,149.64	35,202.41
净利润	7,624.55	43,793.38	22,563.47

注：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林建伟

（一）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3262319660414****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8月担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投资”）执行董事，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林建伟主要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安徽林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林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海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3MA2NALJH39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住 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黄园北路与奋进路交叉口（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楼 301 室 313 室）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文化学术交流；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服务；旅游资源的开发；水产养殖与销售（不含种苗）；家禽、家畜的养殖与销售；垂钓服务；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农副产品收购、加工与销售（含网上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采摘与销售；拓展训练；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摄影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畜禽粪便处理技术的开发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熟米豆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米豆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海燕
注册资本:	95.5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95468266G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住 所:	常熟市碧溪镇新闸村范家巷 23 组
经营范围:	从事粮食、蔬菜、瓜果等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猪、鸡、鸭等家禽、家畜的养殖及销售；先进农业环保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从事农业设施的设计、建设和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中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X79Y1E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274 号跨境园西狗项目区块 36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资本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房产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代客户办理银行贷款手续；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

4、泰州来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来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MXR7M78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住 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姜溱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张育政

（一）基本情况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3262319720305****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8 月任中来有限监事，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育政主要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匡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1420882R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8日
住 所:	常熟市大义工业园一区
经营范围:	卷铝、卷钢涂装、铝塑板、铝幕墙板、铝天花板、铝型材及装饰材料、电器面板的制造、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光伏发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资本:	778,305,25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253913XG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7 日
住 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经营范围:	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393.SZ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标的公司前身为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来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张育政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戴恩奇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来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常新会验（2008）内字第 02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3 月 7 日，中来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20581000171667。

中来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育政	300.00	货币	75.00
2	戴恩奇	100.00	货币	25.00
-	合计	4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经 2011 年 5 月 27 日中来有限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来有限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66,142,586.91 元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6,142,586.9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 [2011]21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9 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领取工商注册号为 320581000171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育政	2,578.50	42.975
2	林建伟	1,719.00	28.65
3	江小伟	1,146.00	19.10
4	颜玲明	286.50	4.775
5	普乐投资	270.00	4.50
-	合计	6,000.00	100.00

（三）中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标的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8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2,349 万股，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63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949 万元。2014 年 9 月 28 日，标的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4 年底，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育政	3,850.9897	32.23
2	林建伟	2,567.3265	21.49
3	江小伟	1,711.5510	14.32

4	颜玲明	427.8878	3.58
5	普乐投资	403.2450	3.37
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 55 期（季胜）集合资金信托	63.5382	0.5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6.9665	0.31
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 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665	0.31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36.9665	0.3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36.9665	0.31
-	合计	9,172.4042	76.76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林建伟先生与张育政女士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与张育政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4,739,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5%；同时，林建伟、张育政夫妇合计持有普乐投资 70.67% 股份，通过普乐投资间接控制中来股份 1.23% 股份。综上，林建伟、张育政夫妇合计控制中来股份 40.38% 股份，系中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来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所占比例（%）
1	林建伟	18,674.17	23.99%
2	张育政	11,799.79	15.16%
3	李百春	3,321.92	4.27%
4	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03	4.15%
5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7.74	1.74%
6	颜玲明	1,294.56	1.66%
7	陶晓海	1,079.96	1.39%
8	林峻	1,077.22	1.38%
9	邵雨田	903.27	1.16%
1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642.12	0.83%
	合计	73,920.11	43,382.78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林建伟先生与张育政女士拟转让的中来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非限售股数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建伟	186,741,724	23.99%	140,056,292	46,685,432	质押	183,805,732
					冻结	10,478,000
张育政	117,997,943	15.16%	88,498,457	29,499,486	质押	117,290,139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标的公司产品及服务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和光伏应用系统三大板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背膜业务为基础，逐步切入高效电池和下游光伏应用系统领域，完成从“太阳能辅材专业供货商”到“以光伏背膜业务为基础业务，重点发展高效电池业务，加速推进光伏应用系统业务”的战略转型。报告期内，光伏辅材业务稳中有升，高效电池推广取得初步成效，产品价值得到了终端电站投资人的高度认可，为后续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光伏应用系统业务进行了各种模式的尝试与创新，并初步明确了户用分布式及光伏精准扶贫等业务为主的发展方向。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 光伏辅材业务

标的公司光伏辅材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背膜。背膜也称太阳能电池背膜和太阳能电池背板，是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封装材料，在户外环境下能够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从而起到耐候绝缘保护作用。

背膜是光伏组件主要封装材料之一。标的公司光伏背膜产品种类主要包括 FFC、TPT、TFB、KFB 等结构背膜。此外，2017 年标的公司成功研发了透明太阳能电池背膜、1500V 系统电压太阳能电池背膜、黑色红外高发射太阳能电池背膜等多

种性能的背膜产品，可以有效满足不同组件以及应用场景的需求。

（2）高效电池业务

标的公司高效电池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运营。太阳能电池是实现光伏光电转换的核心部件，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属于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路线。N 型电池具有光电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等优势。标的公司研发、生产的 N 型单晶双面电池能有效降低系统度电成本，为客户带来更高收益，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多年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切入高效电池领域。2016 年开始，泰州中来已成功研发、量产了 N-PERT 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研发验证了 N-TOPCon 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N-IBC 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量产的新技术、新工艺，积极研究降低 N 型电池生产成本的新技术，为不断完善标的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打下技术基础。

（3）光伏应用系统业务

标的公司光伏应用系统业务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产品销售、运维服务等，该业务主要由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针对普通住宅用户、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工商业用户等群体，提供一整套专业的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截至 2017 年末，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已拥有“光来钱”、“光满满”、“福满满”等多个品牌，为普通住宅用户、贫困户、工商业用户提供能源解决方案，用户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的模式，实现上网发电，除满足用户日常用电需求，同时可为用户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

（二）标的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客户的订单或供货合同以及库存情况制定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并负责具体采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做好既有供应商关系维护的基础上，新储备了多家原辅材料供应商，为标

的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物资保障。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为自主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每月订单情况，及时制作本月度的生产计划，保障客户所需产品的按时交货，同时报至物控部门，根据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情况适时调整标的公司产品的安全库存标准，以满足市场供应需求。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标的公司设立了市场部和销售部，其中，市场部主要负责标的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和品牌战略的制订与实施，包括跟踪、收集和分析行业信息，学术交流与推广，制定产品价格、服务策略，拟定标的公司年度销售计划，新产品的上市规划等；销售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包括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同时，标的公司技术服务部协同销售部负责标的公司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及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作为光伏背板行业的领导者，始终保持着持续的技术创新与进步，截至报告期末，中来股份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8 件，其中发明专利 28 件、实用新型专利 34 件、国际 PCT 专利 6 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依托于标的公司高效的研发效率、丰富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继研发出高透光率透明背板、透明黑/白网格背板、耐落砂型背板等多款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封装材料和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其中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透光率透明背板具有重量轻、减少对高能耗玻璃的依赖、缓解了玻璃供应紧张的局面、避免了因生产双面双玻组件而带来的大幅度产能损失、降低了组件生产过程的能耗等核心优势，让组件产品更加节能环保。

同时，标的公司专注于高效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坚持走先进高效技术之路、绿色环保发展之路、装备国产化之路，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及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研发中试线，也与黄河水电共同成立联合实验室。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了 N-TOPCon 电池的产线改造，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基于自身结构特性，具有光电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弱光响应好等优势，是未来太阳能电池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推出了 N 型 TOPCon 电池、N 型双面超高效组件、半片密栅系列双面组件、柔性组件等多款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及应用领域，并通过大量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推动了电池装备国产化，提升了国产化率，进一步降低了投资成本和产品成本。

2、客户优势

标的公司背板产品经过了十多年的应用验证，质量高可靠、性能卓越稳定，树立了优秀口碑，积累了广泛稳定的客户群体资源，与晶科、隆基、晶澳、阿特斯、天合、韩华、协鑫集成、中利腾晖、国电投、WAAREE 等一大批组件厂商保持了长期的供货关系，此外标的公司针对新产品进行市场开拓，订单量进一步增长。标的公司高效电池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根据客户要求及行业环境不断优化电池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多款高效电池产品及组件获得 TUV 北德、TUV 莱茵、CQC、JET、CSA 等国内外多家权威机构的认证，公司与晶科能源、上海电气、锦州阳光、ACWA、夏普、日本丸红、西门子等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3、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为一体的太阳能背膜企业，标的公司拥有 CNAS、TUV 北德认可的国家光伏薄膜实验室，同时也是江苏省光伏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具有生产自动化流水线、综合检测仪器等多类国际先进设备和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背板获得了 TUV 南德、UL、TUV 莱茵等国内外机构的认证。标的公司也一直致力于背板可靠性的实验和户外实证的研究，近年来多次组织“追日行动”，持续追踪户外电站的组件及背板可靠性，经户外电站实证表明，标的公司 FFC 双面含氟涂覆型背板已经过 11 年户外严苛条件下使用，自成立以来保持着终端客户 0 投诉。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权威机构合作进行户外实证工作，印证了标的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 FFC 双

面含氟涂覆型背板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

在背板的质量管理经验基础上，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了严格且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注重产品性能的提升，将品质管理和控制作为生产工作重点，严控原材料质量、强化生产过程监测、完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TUV 莱茵“质胜中国”双面组光伏组件户外发电量优胜奖，在质量认证方面，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及 OHSAS18001 一体认证，标志着在产品质量、环境管理与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方面已获得权威机构的认可。

4、人才优势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对标的公司稳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研发团队实力雄厚，专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其中拥有多名博士及研究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同时标的公司秉承着公平性、激励性的人才管理原则，不断规范标的公司薪酬管理工作，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体系，逐步优化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保证优秀人才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展内容多样化的线上培训课程，培养员工自主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与管理水平，形成学习型组织文化，进一步落实人才储备工作。

五、标的公司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控股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0%
2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P.A.	455 万欧元	100.00%
3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4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1.00%
5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157.90 万元	27.55%
6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0 万元	99.55%
7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30,937.5 万元	82.71%
8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万元	41.70%
9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3,454.57 万元	76.17%

10	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 万元	66.67%
11	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2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	100.00%
13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 万港币	100.00%
14	浙江京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0.00%
16	杭州铸日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60.00%
17	泗洪中来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20	云南天鼓雷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
21	宁波市中来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22	国中绿电（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35.00%
23	宁波市中来新能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24	江苏中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25	江苏中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26	江苏中来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27	中来（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100.00%
28	中来（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00.00%
29	Jolywood（Europe）Renewable Energy Holding Sarl/中来（欧洲）可再生能源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欧元	100.00%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0,281.11	859,499.09	600,150.03
总负债	435,386.31	509,436.92	343,37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所有者权益	365,769.24	279,628.40	251,173.13
所有者权益	434,894.80	350,062.17	256,779.61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236.59	347,789.92	269,183.79
营业利润	-1,180.63	35,271.20	16,152.10
净利润	-2,330.30	26,127.42	13,056.53

七、标的公司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全部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或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9日，上市公司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林建伟、乙方二：张育政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第一次股份转让

（1）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584,916股（占股份总数的9.5830%）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45,085,431股，乙方二转让29,499,485股。

（2）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9.9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738,390,668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①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将诚意金3亿元人民币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质押借款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分期将上述款项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还款。甲方应配合办理解除监管及划款手续。乙方应保证和促使上述还款后解除质押的股份在 2 个工作日内过户到甲方名下（如届时尚未取得合规性确认，应质押到甲方名下作为乙方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

②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 438,390,668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

③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 0.5 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④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乙方自由支配，甲方配合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在上述审核、过户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乙方有义务在申请合规性确认前取得由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如有）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如果本次交易因未满足生效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账户，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解除监管及支付手续。

2、表决权委托

（1）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将 148,546,62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甲方行使。其中，70,716,09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甲方所持股份数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2) 乙方承诺：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乙方不会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与第三方进行一致行动或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 乙方持有的委托股份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持有的其他股份，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外转让。经甲方同意的股份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4) 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外，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12 元/股，增持金额不少于 3 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如甲方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双方同意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甲方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3、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1)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乙方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由甲方提名 5 人，乙方提名 2 人。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由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1 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总理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2)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由乙方一为核心的原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范围内，甲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决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协议、合作、项目等事项仍继续执行。

(3)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乙方一将继续致力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并承诺如下：

① 本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后且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 6 年内不离职，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② 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3 年内，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

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

4、第二次股份转让

(1) 在乙方二离职满 6 个月后的 3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70,716,0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859%）协议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标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2) 因乙方股份质押借款即将到期，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甲方将向乙方提供 6 亿元人民币借款，乙方以不少于 1.2 亿股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上述借款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乙方无需向甲方归还本息。

5、过渡期间安排

(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其一贯的做法和适用的法律经营其业务，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其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存其完整的业务构架、维持其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进行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保持正常的关系。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仅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不得做出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例行支付以外的任何支出，不新增任何通常业务之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

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资产购买/售卖/租赁/转移/处置及其他资金支出、资源转移的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2)在过渡期间内,若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6、保密

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后续股份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保密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生效,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包括其所作陈述不实或未遵守其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2)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预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返还预付款和股份转让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 本协议签署后，须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应积极协商调整后续交易方案 and 解决措施。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诚意金、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该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②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③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未能满足生效条件，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④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其他：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林建伟、乙方二：张育政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 45,085,431 股，乙方二转让 29,499,485 股。

2、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738,390,668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1）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将诚意金 3 亿元人民币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质押借款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分期将上述款项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还款。甲方应配合办理解除监管及划款手续。乙方应保证和促使上述还款后解除质押的股份在 2 个工作日内过户到甲方名下（如届时尚未取得合规性确认，应质押到甲方名下作为乙方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

（2）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 438,390,668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

（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 0.5 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4）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

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乙方自由支配，甲方配合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在上述审核、过户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乙方有义务在申请合规性确认前取得由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如有）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如果本次交易因未满足生效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账户，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解除监管及支付手续。

4、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5、过渡期间安排

(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其一贯的做法和适用的法律经营其业务，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其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存其完整的业务构架、维持其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进行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保持正常的关系。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仅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不得做出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例行支付以外的任何支出，不新增任何通常业务之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资产购买/售卖/租赁/转移/处置及其他资金支出、资源转移的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

件。

(2) 在过渡期间内,若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3) 甲乙双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监管部门及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6、保密

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后续股份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保密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生效,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包括其所作陈述不实或未遵守其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2) 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预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返还预付款和股份转让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 本协议签署后，须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应积极协商调整后续交易方案 and 解决措施。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诚意金、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如果《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被终止、解除或认定无效，本协议亦同时解除或失效。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②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③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未能满足生效条件，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④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其他：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林建伟、乙方二：张育政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表决权委托安排

（1）委托表决股份的数量

乙方同意，在《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8,546,624 股股份（占总股份总数的 19.0859%，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以下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其中，乙方一将其持有的 112,844,59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4.498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乙方二将其持有的 35,702,0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587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2）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权利：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②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 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④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 代为投票。

（3）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甲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乙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4）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授权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项下委托授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

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数量不应发生减少。

(5) 甲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表决权外，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不得损害乙方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等其他基本股东权利。

2、委托期限

①在本次委托股份中，乙方一委托的 35,014,073 股股份和乙方二委托的 35,702,025 股股份，合计 70,716,098 股股份（对应《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到甲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 77,830,526 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持股份数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②乙方持有的委托股份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持有的其他股份，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外转让。经甲方同意的股份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③除《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外，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甲方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双方同意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甲方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3、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1)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有权了解上市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乙方承诺并保证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2)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

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 乙方有权按自己的意志自由行使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4、陈述、保证和承诺

(1)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①甲方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故怠于行使委托权利；

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③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2) 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①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②除乙方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乙方授权甲方行使的表决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甲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③就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股份，乙方未授权除甲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5、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

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杭锅股份作为西子电梯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营传统能源设备，一直关注新能源产业发展，通过参股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掌握了光热发电及储能核心技术，并通过青海德令哈光热电站等项目得到应用，杭锅股份已将新能源定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中来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 N 型高效电池研发并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目前拥有 2.1GW 产能，产品已经在国内领跑基地，中东光伏项目得到大规模应用，得到客户一致认可。此次合作双方将有效整合各自优势，杭锅股份涉足光热新能源业务后，通过对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切入，未来有望发挥自身优势，在新能源设备制造、新能源工程承接、新能源新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布局等方面稳步推进公司业务扩张，与中来股份在新能源尤其是光伏行业的主要业务形成协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6.58 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11.24%；2020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4.62 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49.97%。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

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其中，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相关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七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核（如需），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第二次转让价格超出双方预期而导致无法实施，进而导致本次一揽子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者对标的公司尽调过程中发现问题，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5、交易对手方拟转让的股份因受质押影响，无法顺利转让，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6、如本次交易相关方在《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审议、审批等协议生效要求，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相关方主张解除协议而终止的风险；

7、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资金筹措风险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且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失败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来股份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独立性，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不对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尽管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运作体系，且标的公司自身管理经营体系较为成熟，但随公司规模扩大、业务构成发生变动，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相应上升；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亦需要在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调整融合。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光伏产业的发展，并通过“领跑者”计划、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调整机制等来促进产业良性循环。预计较长时间内，产业政策仍将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但若相关政策得不到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无法纳入享受补贴范围、电价补贴下调以及补贴不能及时到位都会影响光伏行业整体发展，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是标的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随着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光伏电池转换效率这一重要指标参数也在不断提高，标的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

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掌握了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生产的核心技术。但若太阳能电池出现转换效率更高且成本更低的新技术路线，而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或产品，将会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业务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全球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光伏企业持续快速发展，但随之而来的市场竞争也在日益加剧。背膜方面，受国内其他氟膜企业逐步达成量产、抢占市场份额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可能面临着进一步降价的风险；电池方面，低成本高效率的太阳能电池是光伏技术长期追逐的目标，更低的度电成本是下游客户在选择产品时的重要考量因素，近年来，国内外各光伏电池制造商纷纷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步伐，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新的技术线路可能带来更高效更低成本的电池产品，会对公司市场拓展和利润构成压力。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全部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或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辅导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四）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上市公司的长远利

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上市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三、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上市公司2020年8月9日披露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002534.SZ）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及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 (002534.SZ) 收盘价	深证综指 (399106.SZ) 收盘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 (883020.WI) 收盘
披露前第20个交易日（2020年7月13日）	8.80	2,329.40	5,020.24
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2020年8月7日）	8.91	2,272.66	5,046.55
涨跌幅	1.25%	-2.44%	0.5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6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0.73%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 1.25%，剔除同期深证综指和证监会制造业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 3.69%和 0.73%，公司股价在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如下：

“鉴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拟以现金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的股份及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杭锅股份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杭锅股份的产业布局、增强杭锅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杭锅股份未来的业务发展。

本公司同意杭锅股份实施本次交易，并将支持杭锅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预案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自本预案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杭锅股份股份的计划。

六、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本次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依据为《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上市公司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上市公司在披露《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鉴于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王水福

林建根

何伟校

陆敏

许广安

许建明

刘国建

郑津洋

朱克实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盖章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9日